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事項 –

- (a) 考慮、建議和協調在香港或境外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服務的現行和新措施，及整體策略;
- (b) 作為平台討論法律及解決爭議界別提出有關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區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等事項；以及
- (c) 上述(a)及(b)所引起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有關仲裁的資料搜集或研究）。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主席

律政司司長 (當然成員)

成員

陳曉峰先生， M.H.

歐智樂先生

Nils ELIASSON 先生 (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

古靜敏女士

黎逸軒先生

廖長城先生， G.B.S.， S.C.， J.P.

莫世傑先生

蕭詠儀女士， J.P.

岑君毅先生

林美麗女士

王文英博士

王鳴峰博士， S.C.， J.P.

葉永耀先生

袁莎妮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當然成員)

副法律政策專員 (政策事務) (當然成員)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當然成員)

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仲裁) (當然成員)